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徵才公告申請表(臨時人員)

刊登流程如下：

1. 各機關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管理平台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adm>)登錄職缺資料，並將本表核章後傳真至人事處(傳真號碼 06-2995877)。
2. 當日早上 10 點刊登公告請於前一日送達，當日下午 17 點後登公告請於下午 15 時前送達(上網登錄及傳真均須完成)。

徵才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綜合企劃科)

職稱：臨時人員(113 年度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)

職務編號：無

職務列等職系：待遇每月 37,800 元

有效起日：113 年 1 月 30 日

有效終日：113 年 2 月 5 日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
聯絡人：盧小姐(秘書室)、林專員(綜企科)

聯絡電話：06-2157691#248(盧小姐)、06-2157691#320(林專員)

電子郵件：[sweet78115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weet78115@mail.tainan.gov.tw)、[hsinhung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hsinhung@mail.tainan.gov.tw)

人員類別：**【其他】**

工作地點：全市

須具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機車、汽車駕照，能獨立駕駛且精熟，另需自備機車、可配合公務駕駛汽、機車。
2. 應具電腦輸入技巧並熟悉電腦文書作業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3. 具服務熱忱、刻苦耐勞，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積極主動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。
4. 可配合民營業者開業時間，並依勞基法規定彈性調整上班時段(至遲至 20:00 下班)。

必備資料：

1. 檢具證件：

- (1) 簡歷表。請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- 求職徵才 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10> - 市府人事處徵才公告下載應徵人員簡歷表(公務人員以外)填寫。
  - (2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學生證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
  - (3) 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 - (4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2. 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上開資料影本，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逕寄「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秘書室」，以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註明應徵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臨時人員(綜合企劃科查核人力)」
  3. 應徵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所有程序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未完成者，視為未報名。
  4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。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，參加面試時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1. 工作內容：

- (1) 辦理本市 113 年度運動場館(含游泳池、健身業者)查核及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  - (2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. 工作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)

正取：2 名

備取：4 名

-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

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